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關於收購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70%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巨濤成功贏得收購目標股權的招標，因此，珠海巨濤與賣方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珠海巨濤同意有條件購買及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代表70%蓬萊巨濤股權的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1,868,400元（約相當於680,523,396港元）。代價將由本集團全部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成直接持有蓬萊巨濤30%的股權。於完成后，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蓬萊巨濤全部的股權，而蓬萊巨濤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包含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本集團財務資料；（c）蓬萊巨濤財務資料；（d）作為收購事項結果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e）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f）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等事項的通函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後派發予股東，以有足夠時間準備加入通函內所需的資料。

一般事項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須待產權交易合同中所列的某些事項發生後方為有效，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7年9月25日，賣方通過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安排以初始賣出價人民幣630,859,600元出售目標股權。目標股權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初始招標期由2017年9月25日起至2017年10月26日。由於初始招標期內並無接獲競投，賣方已行使其選擇權以繼續招標，並於在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24日間舉行的第二輪招標中降低賣出價至人民幣571,868,400元（約相當於680,523,396港元）。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4日遞交競投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巨濤成功贏得收購目標股權的招標。因此，珠海巨濤與賣方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珠海巨濤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1,868,400元（約相當於680,523,396港元）。代價將由本集團全部以現金支付。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2017年11月27日

訂約方：（a）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b）珠海巨濤，（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成直接持有蓬萊巨濤 30% 的股權。因此，蓬萊巨濤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的股權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珠海巨濤同意有條件購買及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股權，代表蓬萊巨濤 70% 的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71,868,400元（約相當於680,523,396港元），將由珠海巨濤按以下方式全部以現金支付：

- （a）代價的30%，即人民幣171,560,520元（約相當於204,157,019港元）已由珠海巨濤作為保證金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並構成代價的一部分；及
- （b）代價剩餘部分人民幣400,307,880元（約相當於476,366,377港元），將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后五（5）個營業日之內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

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的總代價人民幣571,868,400元將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產權交易憑證后轉入賣方的指定賬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擬分別以外部借款人民幣400.30百萬元（相當於約476.4百萬港元）（佔代價70%）及本公司內部資源人民幣171.56百萬元（相當於約204.16百萬港元）（佔代價30%）償付代價。本集團已選定若干銀行提供上述資金，且已進行磋商。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根據（a）賣方提供的賣出價人民幣 571,868,400元（相當於約680,523,396港元）；及（b）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並經參考蓬萊巨濤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對蓬萊巨濤進行的估值人民幣571,868,400元（「估值」）後釐定。

釐定代價時，董事已審閱蓬萊巨濤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並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重新評估蓬萊巨濤100%股權之市值，並就此發表獨立意見（「經重新評估估值」）。根據高力按市場法編製的初步估值，蓬萊巨濤100%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之公平市值為約人民幣1,920,143,000元。董事已與高力討論有關經重新評估估值的主要估計，並認為高力編製的蓬萊巨濤之初步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由於上述估值報告項下之公平值均並非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收入法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及經重新評估估值並無構成溢利預測。

此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蓬萊巨濤於中國市場提供建造服務的前景及發展、未來發展計劃及本公司與蓬萊巨濤間的戰略協同效應。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產權交易合同的生效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產權交易合同將於：（i）雙方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iii）蓬萊巨濤向賣方支付分紅款（已宣派）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完成

本集團需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后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剩餘代價。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在收到剩餘代價后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后三（3）個營業日內，蓬萊巨濤董事會應通過批准目標股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而於蓬萊巨濤作出上述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將向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提交進行股權變更登記備案的文件。收購事項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代價轉給賣方後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立成直接持有蓬萊巨濤30%的股權。於完成后，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蓬萊巨濤全部股權，而蓬萊巨濤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蓬萊巨濤的經營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經營海洋工程用、陸地工業和民用工程用鋼結構製品等業務。

蓬萊巨濤資料

蓬萊巨濤為一間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立成及賣方分別持有30%和70%的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蓬萊巨濤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蓬萊巨濤主要從事海洋石油、天然氣生產開發設施，港口機械，石油化工設備以及鋼結構物的設計、製造、安裝和維修；海事後勤服務以及碼頭和倉儲服務等業務。

以下為蓬萊巨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79,328	116,894	143,630
稅後淨利潤	63,835	99,580	107,22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034,280,000元（相當於約1,231,436,000港元）及人民幣1,141,504,000元（相當於約1,358,390,000港元）。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a）海洋油氣技術支持服務；（b）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及（c）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儘管蓬萊巨濤的業務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屬同一行業，蓬萊巨濤尤其是在天然氣處理模塊、天然氣煉化模塊以及建設大規模開採及海洋油氣平台業務方面擁有良好表現及客戶群。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可進行上述蓬萊巨濤擅長的業務，特別是天然氣處理模塊、天然氣煉化模塊，以及向其客戶提供更齊全的服務範圍。

由於(a)蓬萊巨濤之純利過往錄得增長趨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及(b)其將改善蓬萊業務營運之管理及行政效率，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收購目標股權完成后，本集團將可記錄全部蓬萊巨濤之純利。

基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包含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本集團財務資料；(c)蓬萊巨濤財務資料；(d)作為收購事項結果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e)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f)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等事項的通函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後派發予股東，以有足夠時間準備需加入通函內所需的資料。

一般事項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須待產權交易合同中所列的某些事項發生後方為有效，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由珠海巨濤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 571,868,400 元（約相當於 680,523,396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任何續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有關產權交易合同及收購事項的普通議案
「經擴大本集團」	指	完成收購事項後的經擴大本集團
「產權交易合同」	指	珠海巨濤與賣方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就收購事項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所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蓬萊巨濤」	指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立成及賣方持有30%及70%的權益，故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立成」	指	立成資源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目標股權」	指	蓬萊巨濤70%股權
「估值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賣方就公開招標委托的專業估值師，其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巨濤」	指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雷

香港，2017年11月27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雷先生（主席）、王立山先生、林科先生、曹雲生先生、曹華鋒先生及Sergey Borovski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如本公告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